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5/2003/SC.4/1
3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最后报告 *

2002-2003 年

一、导 言

1. 依照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设立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奥地利的 Wolfgang Petritsch 大使和秘鲁的 Gustavo Laurie 先生召集，并得到了两位联合报告员墨西哥的 Socorro Roviroa 女士和荷兰的 Alexander Verbeek 先生的支持。

2. 90 多个缔约国、30 多个非缔约国、联合国、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国际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众多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支持。由于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会议得到了口译服务。

* 本报告由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奥地利和秘鲁提交，是联合主席对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闭会期间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总结。本报告不是经过谈判产生的文件，其内容概由联合主席负责。

3. 联合主席着重指出，他们为常设委员会会议制定的方案旨在使人们对实现《公约》各项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具有总的了解，同时提供机会，使人们能够就《公约》具体条款开展对话。

二、实施情况概述

4. 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提供了《公约》一般实施的最新情况，特别谈到在主席的行动方案范围内采取的行动，该行动方案强调实现《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

关于普遍性问题，他指出，在第四届会议结束之时，有 128 个国家正式接受了《公约》，到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会议结束之时，业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为 134 个。关于销毁储存，他指出，第一批销毁的最后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1 日，而最后期限为这一日期的所有 45 个缔约国均报告说，它们已根据第 4 条完成了销毁。关于清除地雷问题，他指出，尽管有 45 个缔约国可能有雷区，但第一批报告有雷区的缔约国表示，业已根据第 5 条完成了地雷的清除。关于援助受害者问题，他指出，尽管在国际一级，《公约》在突出表明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士面临的挑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国家一级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须告知人们各国面临的具体挑战、克服这些挑战的计划以及取得的进展和需要外部援助的优先事项。第四届会议主席还着重说明了 2002-2003 年开展的各种各样的区域活动，他在主席行动方案中将其列为这一时期的一个优先事项。

三、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一般情况概述

5. 据报告，在第四届会议结束至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份会议结束这段期间，又有 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冈比亚、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立陶宛。此外，包括希腊、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土耳其在内的其他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正处于正式接受《公约》的最后阶段。

6. 强调了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特别注重缔约国伙伴在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方面的作用—包括议员、人类安全网和禁雷运动等

行为者所做的工作，或是在不结盟运动、各国议会联盟和各区域组织等多边论坛内所做的工作。此外，还着重谈到一项促进军队与军队对话的新的倡议。

四、调动资源以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

7. 人们回顾，在第四届会议上，有人建议所有相关行为者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经常联系，以确保在审议会议举行之时，各国均作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重大的新的集体承诺。在这方面，人们对设立资源调动联络小组表示欢迎。

8. 着重指出的有关调动资源的问题包括缔约国的作用问题，其中既包括传统捐助者的作用，又包括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本身的作用。联络小组协调员散发了自《公约》设立以来提出的有关资源问题的详细报告，这些报告部分表明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为解决其自身的地雷问题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还着重谈到了多边组织和开发银行在调动资源方面的作用。此外，有人强调，资源调动不应仅被视为资金筹集问题，而应当理解为需要将排雷行动纳入更广泛的发展方案规划，并更加注重国家自主性和协调。

五、与《公约》的一般实施有关的事项

A.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联合主席发挥了其传统的磋商作用，以便为 2003-2004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出一份联合报告员人选名单。在这些磋商的基础上，联合主席报告说，他们将向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 9.1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南非和新西兰。
- 9.2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尼加拉瓜和挪威。
- 9.3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和瑞典。
- 9.4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孟加拉国和加拿大。

10. 在常设委员会两届会议上，联合主席都强调了他们的理解，即：鉴于下一个闭会期间方案完成后将举行审议会议而非缔约国年度会议，因此，缔约国对

2003-2004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联合报告员的期望将与过去有所不同。联合主席指出，2003-2004 年联合报告员的任命不影响审议会议就这些联合报告员在审议大会之后承担进一步职责的问题所作的决定。

B. 协调委员会

11. 应缔约国第四届会议的请求，协调委员会主席报告了该委员会的活动，指出在第四届会议至常设委员会 5 月份会议之间协调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重点是筹备各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加强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并鼓励注重在实现《公约》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C. 执行支助股

12.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和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供了关于执行支助股工作的最新情况，特别指出设立了《公约》文献中心并加强努力确保缔约国收到所需资料，以便充分参与《公约》的工作。他们还指出，从核准设立执行支助股到常设委员会 5 月份会议结束这段时期内，有 11 个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D. 赞助方案

13. 赞助方案协调员向常设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最新情况。他指出，尽管有其他的捐助者继续加入该方案，但对资金仍然求大于供。协调员着重指出，将需要额外资源，使方案持续到 2004 年，希望方案的受益者审查其所需的援助水平，以确保为其他人提供必要的支助。

E. 筹备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

14. 依照过去的惯例，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查了第五届缔约国会议议程草案、工作计划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临时费用概算。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查了修订后的工作计划草案，其中考虑到需要作出改动，以便举行会议开幕式。联合主

席认为，议程草案、修订后的工作计划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临时费用概算可提请缔约国第五届会议接受。

15. 常设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Enrique Roman-Morey 先生为第五届会议执行秘书，注意到泰国提名两位人士担任第五届会议联合秘书长，并注意到泰国提供的关于各项组织问题的最新情况。

16. 此外，在讨论第五届会议的筹备问题时，宣布了数个缔约国打算在第五届会议之前或审议大会之前的时期中开展区域活动。

六、与《公约》具体条款有关的事项

A. 第 1 条

17.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它们能够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其在执行第 1 条方面的国家经验，特别是对第 1 条第 1 款(c)项中“协助”一词的实际理解。有人指出，对这一问题提出看法的国家越来越多，这使得这一问题更加明朗。国际禁雷运动对涉及《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关于在阿富汗和伊拉克军事行动的联合行动表示关注，同时表示它相信，关于缔约国在从事此种联合行动时不应当做些什么，在若干领域正在形成共识。国际禁雷运动重申它认为，对这一问题达成共同理解会加强《公约》。

B. 第 2 条

18.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他们能够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其在执行第 2 条方面的国家经验。有几个缔约国介绍了有关该条的适用和理解方面的经验和观点。国际禁雷运动敦促在澄清该条所载定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并重申它认为那些可以因人的非故意行为而触发的地雷符合《公约》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红十字委员会重申它认为那些可能因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而引爆的地雷为杀伤人员地雷，无论地雷的意图或称谓如何。

处理对平民人口的威胁可能类似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各种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19.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它们能够讨论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可能的办法，以解决对平民的威胁可能类似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各种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红十字委员会回顾说，红十字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主办了一次专家会议，以查明这方面的实际措施，并提议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开展一个进程，查明“最佳做法”，最终“了解”这一问题，以供审议会议通过。但是，在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份会议上，红十字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显然不愿意开展这一进程。有几个缔约国表示，与除杀伤人员地雷之外的地雷相关的事项应当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讨论，另一些缔约国则强调了这一事项留在常设委员会的议程中的重要性。

C. 第 3 条

20.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它们能够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其在根据第 3 条保留、使用和计划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国家经验。有些缔约国利用这一机会阐述了它们对该条的意见，或就所保留的地雷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澄清。有几个国家确认，《公约》谈判者的理解是，根据该条保留的地雷数目应当以百或以千计，而非以万计。国际禁雷运动认为，有些缔约国保留的地雷过多，特别是某个缔约国保留的地雷过多，国际禁雷运动对此表示关注。好几个缔约国也有同样的关注。国际禁雷运动进一步重申它认为，缔约国应在第 7 条报告中自愿提供有关条款所涉杀伤人员地雷的预计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

D. 第 7 条

21. 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报告了提交第 7 条报告的情况。他指出，到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会议结束之时，已根据该条第 1 款提交了 90% 的首次报告。此外，他着重指出，根据该条第 2 款，提交第 7 条报告是一项年度义务，缔约国需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

22. 他指出，联合国将接受第 7 条报告的责任从纽约转到了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办事处。敦促各缔约国以电子方式向下列地址提交报告：mbc-article7@un.org。

23. 他还指出，有 3 个非缔约国在联合国大会第 57/74 号决议的鼓励之下自愿提交了第 7 条报告。

E. 第 8 条

关于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问题的对话

24. 提供了目前关于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问题非正式对话的最新情况，并注意到，核查技术资料中心编写了一份事实调查工作队指南。有些缔约方表示赞赏这一努力，另一些缔约方则怀疑是否需要这样一份指南。

25. 尽管在目前对话的范围内没有提出关于讨论专题的任何其他建议，但人们仍然强调继续请缔约国提出有关专题。(在常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份会议之后，有人要求讨论第 8 条与第 9 条的关系。)国际禁雷运动认为，在出现关于不履约的严重指称的情况下，应当启动第 8 条，部分由于这一原因，国际禁雷运动敦促持续积极地开展对话。

与履约关注有关的事项

26. 联合主席提供了机会，使各方能够就与履约关注有关的任何事项开展非正式讨论。国际禁雷运动再次敦促缔约国高度优先重视对履约关注作出更加协调和更加有效的反应。人们还注意到，国际禁雷运动回顾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条约签署国必须力行克制，不从事有损于其所签署的文书的精神和宗旨的行为。

F. 第 9 条

27. 联合主席为各缔约国提供了机会，使它们能够分享关于努力根据第 9 条确立法律、行政和其他事项以防止或制止《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方面的经验。人们注意到，有 35 个缔约国通过了立法，21 个缔约国正在立法，13 个缔约国正在考虑现行立法是否足以承担第 9 条之下的义务。

七、评估仍然存在的需要

A. 执行《公约》和实现普遍性的一般情况

28. 2002-2003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重点是《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着重谈到在这些领域中与实现《公约》所许诺目标关系最密切的进展和挑战：

- 28.1 联合主席因此建议，常设委员会在 2003-2004 年再次确保将核心重点放在评估有关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的进展情况方面以及放在各个关键领域诸如推动取得进展的资源和信息方面。

29. 关于普遍加入《公约》问题，常设委员会在 2002-2003 年强调伙伴关系和各种行为者可能作出的贡献，突出了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的重要性，该小组作为一种非正式的手段，负责协调促进普遍性的合作努力：

- 29.1 联合主席因此建议联络小组在 2003-2004 年加强努力，目的是确保更多的非《公约》缔约国在审议会议之前批准或加入《公约》。
- 29.2 此外，联合主席建议所有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主席和所有感兴趣的行为者继续在促进接受《公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B. 《公约》的一般实施

30. 2002-2003 年，缔约国所设立的各种实施机制为缔约国提供了很好的服务。考虑到这一点，联合主席建议如下：

- 30.1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强调审议会议之前最后一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价值和重要性，强调需要继续十分明确地突出与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最为直接相关的领域。
- 30.2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联合主席还建议，所有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凡要求援助以满足地雷幸存者需求的，及正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均应受到鼓励，利用闭会期间方案提供的机会提出其在这些领域面临的问题、克服这些挑战的计划、业已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外部援助的优先事项。

- 30.3 关于第五届缔约国会议至审议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时间安排，联合主席建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在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和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这两周举行，协调委员会继续采取务实态度，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安排、其顺序和时间分配方面适用灵活性原则。
- 30.4 关于协调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再次承认协调委员会在《公约》有效实施和执行以及在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方面的价值和重要性。
- 30.5 关于执行支助股，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向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表示赞赏执行支助股积极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努力。

31. 在非正式基础上出现的各种机制也发挥了重大作用，有助于《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

- 31.1 关于赞助方案，联合主席特别建议缔约国表示赞赏赞助方案帮助确保更广泛地参加《公约》会议。

C. 《公约》条款

- 31.2 鉴于缔约国对实施第 1 条和第 3 条的理解已越来越明确，联合主席建议，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的这一年中，各缔约国继续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信息，以便在审议会议上就这些事项达成共识。
- 31.3 同样，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继续以非正式和自愿的方式分享其实施第 2 条方面的经验，并分享关于可能对平民造成类似于杀伤人员地雷危险的地雷方面的信息，以便设法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2. 关于第 6 条，2002-2003 年是一个分水岭，要设法增加对有关资源调动问题的理解，强调我们提供必要资源的集体责任，并将其以有效的方式用于确保《公约》不辜负有关人道主义承诺的目标。

- 32.1 在这方面，联合主席建议资源调动联络小组继续努力，鼓励所有缔约国、多边组织、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审议会议之前或期间重新作出承诺。

- 32.2 关于**第 7 条**，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继续适当考虑该条所载的报告要求，以便确保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百分之百地遵守该条。
- 32.3 而且，联合主席建议第 7 条联络小组、各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主席和相关组织继续促进这些条款和协助各国遵守这些条款。
- 32.4 此外，联合主席再次建议，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报告格式的潜力，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工具，以衡量《公约》实施方面的进展，并使得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利用这一工具向其他缔约国转达其需求。
- 32.5 关于与**第 8 条**有关的事项，联合主席建议，关于促进履约和澄清履约问题的对话应当以自由参加的方式继续进行，只要各方继续对此有兴趣，应请加拿大继续为这一对话提供便利。
- 32.6 联合主席回顾，**第 9 条**是《公约》履约机制的基石，他们建议，在审议大会之前，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均采取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或制止《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 32.7 此外，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利用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机会，突出在实施第 9 条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在必要时请求援助。

-- -- -- -- --